

森林认证的背景与起源

过去 20 年中，全球的森林问题越来越突出：森林面积减少，森林退化加剧。人们普遍认为引起森林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政策失误、市场失灵和机构不健全。国际社会、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对此表示了极大关注，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

(1) 国家政策改革。一些国家制定并实施了向森林可持续经营转变的基本政策，着手解决林业上存在的问题，优先发展林业和保护环境。

(2) 国际政府间进程。通过国际政府间进程，鼓励和促进国家水平上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主要进程有：

-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起了《热带林业行动计划》，后改为更广泛的《国家林业行动计划》，但其影响力却越来越小。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制定了《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指南》(即 ITTO 进程)，并通过了 ITTO2000 年目标，即到 2000 年，所有在国际上贸易的热带木材和木材产品都必须源自可持续经营的热带森林，但此目标没有按时实现。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了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及后续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2000 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直接隶属于它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它们为讨论全球林业政策问题提供了一个国际论坛。

-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体系：包括蒙特利尔进程、赫尔辛基进程、ITTO 进程等 9 个进程，共有约 150 个国家参与了各个进程。它确定了公众可接受的、良好的森林经营标准与指标。

(3)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私营部门的活动。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环境保护组织，如世界自然基金会、绿色和平组织和地球之友等，对上述活动促进森林良好经营的效果表示一定的怀疑，并和民间团体开始探索新的途径。如 20 世纪 80 年代非政府组织发起的抵制热带木材运动，虽然成效不大，并遭到联合国的反对，但提高了人们改善森林经营意识。一些私营企业自行制定操作规程并“自行宣布”的持续生产标签虽然可信度差，但使工业部门开始关注社会与环境状况。

森林认证正是由环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认识到一些国家在改善森林经营中出现政策失误，国际政府间组织解决森林问题效果有限，以及林产品贸易不能证明其产品源自何种森林以后，作为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市场机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起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它力图通过对森林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评估，将“绿色消费者”与寻求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和扩大市场份额，以求获得更高收益的生产商联系在一起。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传统方法(如发展援助、软贷款、技术援助和海外培训等)大多忽视了商业部门，特别是忽视了木材产品的国际贸易。在世界范围内，仅 20% 的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但贸易对森林的直接影响是很明显的。人们认识到，以森林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的林产品贸易也能促进环境保护。森林认证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以市场为基础，并依靠贸易和国际市场来运作。

1992 年以前，非政府组织就有认证设想，但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没有取得进展。环发大会以后，他们开始大力推行这种新的体系。为了监督认证的独立性和公开性，1993 年非政府保护组织成立了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1994 年 FSC 通过了原则和标准，开始授权认证机构根据此原则和标准进行森林认证。一些国家和地区也开始了自己的认证进程。从此，森林认证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开展起来。

森林认证的概念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工具，它简称森林认证、木材认证或统称认证。森林认证包括两个基本内容，即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森林经营认证是根据所制定的一系列原则、标准和指标，按照规定的和公认的程序对森林经营业绩进行认证，而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对木材加工企业的各个生产环节，即从原木运输、加工、流通直至最终消费者的整个链进行认证。森林认证之所以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森林认证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森林认证常见的概念和术语较多，主要有如下几种：

认证 独立的第三方对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给出书面证明的过程。

木材认证 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产销监管链 由原木、运输、加工和流通的各个环节所组成的链。对产销监管链进行跟踪就可以确定产品的最终来源。

环境管理体系 在环境管理目标框架内，通过环境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机构的监督来实现各阶段的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标签 对满足环境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说明，包括符号、图形、产品标签、包装、产品许可、技术公告、广告等多种表达形式。

林产品标签 在林产品上对其原材料的来源地及其经营水平进行说明。林产品标签建立在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基础上，它可以在产品上，也可以在产品外。

授权 一个主体将权力委托给另一个主体。在森林认证时，授权指的是认证授权机构将森林认证的权力授予认证机构，再由认证机构对森林经营单位和木材加工企业实施认证。

森林认证的类型

推动认证的力量是多方面的，有市场力量推动的在企业自愿基础上的森林经营认证，也有应公众要求对企业森林经营的某些方面进行的认证，还有在法律和法规约束下对企业进行的强制性认证。

以市场为导向的森林经营认证指企业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按照改善森林经营或可持续的经营标准对特定森林区域进行自愿的独立认证，其目的是向市场传递信息，通常包括林产品的标签和产销监管链的认证。

对特定森林经营需求的认证/认定指按照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公认的系列要求，对有关森林资产或项目（如社区林业、合作森林经营项目、农场林业）的森林经营某一或多个方面的质量进行独立的认证/认定。

强制认证/认定指监测遵守有关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规章制度的独立的强制认证。它是加强法律实施的一种措施，以确保遵守森林经营法规和控制林产品的非法采伐和贸易。

环境服务认证指按照公认的系列基准条件对特定森林区域提供的环境服务（如碳沉降、水土保持、控制侵蚀、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进行的独立认证。它以市场、法规或计划项目为基础，其执行也常与以业绩标准为基础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联系在一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14004 标准或类似的标准）的独立认证，它是建立和展示森林经营单位经营能力的一种措施，以管理和控制其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另外，认证还可应用于认定国家或组织是否遵守了国际协议（如《京都议定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数量的目标）。一个认证项目也可能包括几种认证类型。

大部分认证是以市场为导向，包括以业绩为基础的（如 FSC 体系和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和以管理体系为基础的（如 ISO14001/4 标准）认证。我们一般讨论的都是这种以市场为导向的自愿认证体系。

森林认证的目的

森林认证有两个主要目的：

- （1）提高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水平，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 （2）稳定企业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并为进入新市场创造市场准入条件。

除此之外，森林认证还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区分产品；
森林服务的商品化；
降低投资风险；
促进利益各方的参与；
获取财政资助；
加强法律实施等。
森林认证的要素

森林认证和林产品标签体系一般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如下图所示）：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标准是认证评估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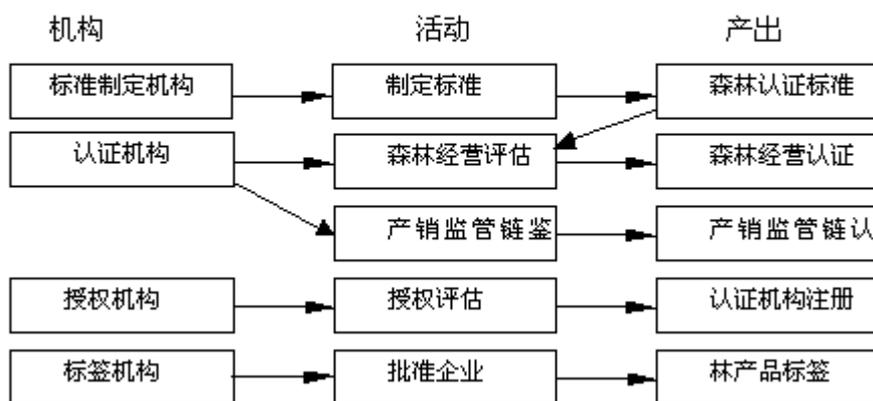
森林经营的认证（一致性评估）：以独立方式按照标准对森林经营单位进行正式审核。

产销监管链的审核：通过对文件的评估、认证产品的销售或购买数量，以及对仓库和产品生产过程的定期检查确定产品的来源。

林产品的标签：以森林经营的认证与产销监管链的审核为基础，企业可以申请标签作为传递信息的工具。

授权：对认证机构的能力、可靠性和独立性进行认定。它是对认证和标签过程的补充，其目的是提高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可信度。

认证体系要素



森林认证的标准

标准是认证的基础，认证是针对标准的评估过程。森林认证的标准有两种：

(1) 业绩标准(performancestandards)它规定了森林经营现状和经营措施满足认证要求的定性和定量目标或指标，如FSC原则和标准。在应用上，业绩标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即不可能制定出适用于全球森林的详细标准，必须在一般的国际标准框架内制定区域或地方标准。不同区域的业绩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别，但具有兼容性和平等性。

(2) 进程标准(procedurestandardsorprocessstandards)又称为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它规定了管理体系的性质，即利用文件管理系统执行环境政策。除法律规定的环境指标外，这种标准对企业业绩水平不做最低要求。申请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必须不断改善环境管理体系，承担政策义务，依照自己制定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解决认定的所有环境问题。ISO14001标准就是一种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这两种标准在概念上存在明显的差别，但在应用上又有一定的联系，他们还可以组成一套标准。首先，业绩标准体系包括许多管理体系因素，而环境管理体系的ISO14001标准也明确指出森林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环境业绩要求。在许多业绩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环境管理体系对森林认证体系是有帮助的。其次，这两种标准都包括了持续提高的原则。在业绩认证体系中，可以通过定期调高业绩标准来不断提高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水平。而在管理认证体系中，它要求森林经营单位不断改善经营水平并达到各阶段目标。当前的业绩标准和进程标准之所以分开设定，它有利于评估结果的审核和统一。

森林认证的费用

森林认证有两种费用：直接费用即认证本身的费用和间接费用即为满足认证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在提高管理水平、调整经营规划、培训员工等方面所支付的费用。多数情况下，后者比前者更高。

(1)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又称固定费用，它包括：

- 森林评估和审计费用；
- 年度审计费用。

影响因素有：

- 认证机构评估的可行性；
- 认证实施的难易程度和规模；
- 森林经营单位管理体制的效果和透明度；
- 森林经营单位的大小、管理结构的复杂程度、

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社会环境的多样性

以及有关活动记录的清晰程度。

一般来说，热带雨林的认证费用要高于温带林，天然林的认证费用要高于人工林。

（2）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又称可变费用，它与认证单位实施的森林经营体系质量有关。良好的森林经营体系就不必对现有的森林经营长远规划、森林作业操作规程做大的调整，也不必为培训、森林经营等进行更大的投入，从而减少为通过认证而在这些方面所支付的费用。

认证费用与认证森林的规模相关。在同等经营水平下，规模小的森林比规模大的森林的认证费用要高。

森林认证的效益

森林认证的效益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环境效益

- 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价值、水资源、土壤、独特而脆弱的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等；
- 维持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 保护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2）社会效益

- 确保所有利益各方的权利得到尊重和实现。

（3）经济效益（对于参与认证的企业尤为重要）

- 确保木材的长期供应；
- 提高森林生产力；
- 稳定森林经营权；
- 加强企业的基础管理和环境管理；

- 保持或增加市场份额；
- 生产有差别产品；
- 产品溢价；
- 改善与各利益方的关系；
- 加强与管理者之间的联系，获得森林经营的优先权；
- 提高职员的气度和能力，吸引人才；
- 提高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信誉；
- 获取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森林认证的程序

到目前为止，全球已出现了多种多样的森林认证体系，在不同的体系下其认证的程序也不完全一样，但主要步骤是相同的，即申请、检查（或审计）、做出决定和颁发证书。

森林经营单位在申请森林认证之前要进行自我评估，为正式认证做准备，步骤为：

第一步：评估森林认证的必要性。森林经营单位应确认本单位是否有开展认证的必要，即认证将为企业经营带来收益，诸如认证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认证的收益将超过认证成本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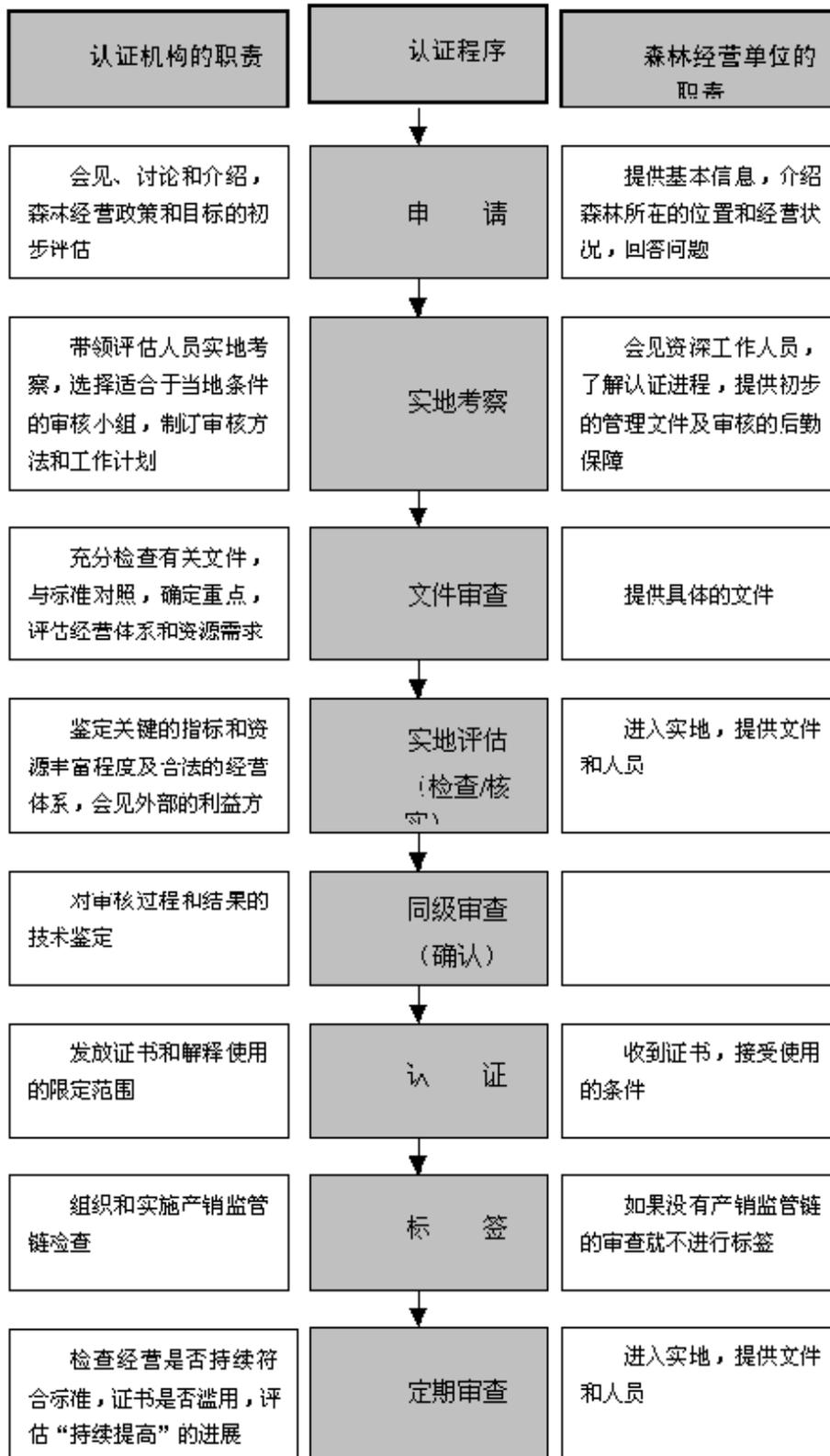
第二步：选择合适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森林经营单位应根据消费者或市场对某种认证证书的需求，决定选择哪种认证体系。

第三步：开展内部评估。森林经营单位在正式认证之前，应进行内部的初步评估，包括对认证标准的选择，本地条件下标准的解释，运用标准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本单位符合认证要求的程度。

第四步：改进和完善森林经营管理以实现森林的良好经营。在内部评估之后，森林经营单位应对森林经营中存在的不足加以改进，例如制定明确的经营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实施步骤。

这些工作做好以后，森林经营单位就可以正式申请认证。通常情况下，森林认证是按照下面的流程图进行的，在各个环节，认证机构和森林经营者都承担着相应的责任。

森林认证程序图



目前世界上共有两大森林认证体系（即 FSC 与 ISO 14001）和两大区域体系（即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与泛非森林认证体系），还有 10 多个国家森林认证体系。现就主要森林认证体系作一简要介绍。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特征

- ◆ 由非政府组织、木材贸易商和制造商发起，通过授权认证机构认证森林，促进森林的良好经营；
- ◆ 各利益方决策共享，利益平衡；
- ◆ 制定 FSC 原则和标准时兼顾环境、社会和经济各方的平等权利。

范围

- ◆ 授权认证机构、制定标准、产销监管链和产品标签；
- ◆ 全球性；
- ◆ 各种木材。

方法

- ◆ 根据 FSC 的原则和标准评估 FSC 地区和国家标准
- ◆ 根据 FSC 的原则和标准和地区标准评估森林经营业绩；
- ◆ 认证包括了对经营体系的要求；
- ◆ 适用于森林经营单位水平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特征

- ◆ 提供质量和环境保证体系，包括 ISO 14001 和 ISO 14004(1996)环境管理体系；
- ◆ 没有特别针对森林经营的标准；
- ◆ 是对以业绩标准为基础的认证体系的补充。

范围

- ◆ 标准化（体系标准）和认证；
- ◆ 无产销监管链和产品标签；
- ◆ 全球性。

方法

- ◆ 以体系或进程标准为基础的认证；应用机制建立环境政策和目标，并确保其实施；
- ◆ 无以业绩标准为基础的森林经营标准；
- ◆ 适用于组织的管理和特定的森林区域。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PEFC）

特征

- ◆ 由欧洲林主发起的私有进程；
- ◆ 国家政府机构的成员进行决策，根据木材生产能力决定选举的权限；
- ◆ 它的建立是为了满足欧洲私有林主的需要；
- ◆ 促进赫尔辛基进程所定义的森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范围

- ◆ 标准化、产销监管链和标签；
- ◆ 打算作为欧洲各国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框架；
- ◆ 地区性：欧洲。

方法

- ◆ 根据赫尔辛基进程为基础的认证标准评估国家标准和体系；
- ◆ 根据泛欧标准和国家采用的泛欧标准评估森林经营；
- ◆ 国家水平上森林业绩要求不同；
- ◆ 引进"区域认证"的概念。

泛非森林认证体系（PAFC）

特征

- ◆ 由 13 个成员国组成的泛非木材贸易组织非洲木材组织发起；
- ◆ 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可作为认证的基础；
- ◆ 认证体系不完整，还不包括认证进程和相应的管理。

范围

- ◆ 标准化；
- ◆ 无明确的认证进程；
- ◆ 地区性：非洲。

方法

- ◆ 包括原则、标准和指标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在喀麦隆、科特迪瓦及加蓬进行实地测试。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 (MTCC)

特征

- ◆ 由政府发起，开展和管理马来西亚的独立第三方认证体系；
- ◆ 由各利益方代表组成"托管理事会"管理的非赢利性组织；
- ◆ 与 FSC 合作，确保马来西亚的标准和指标符合 FSC 的原则和标准。

范围

- ◆ 标准化、认证、产销监管链以及产品标签；
- ◆ 国家：马来西亚。

方法

- ◆ 根据以 ITTO 标准和指标为基础的"马来西亚森林经营标准和指标"评估森林经营业绩；
- ◆ 适用于森林经营单位水平。

加拿大标准化协会 (CSA)

特征

- ◆ 它是制定标准和实施认证的自愿 会员协会；
- ◆ 由森林工业利益团体发起的森林可持续经营体系；
- ◆ 包括建立管理体系（目标和战略），以及以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为基础确定经营目的和特定的业绩目标；
- ◆ 确保标准制定及当地森林可持续 经营的价值和目标定位中公众参与的合理机制。

范围

- ◆ 标准化和认证；
- ◆ 国家：加拿大；
- ◆ 无标签或产销监管链机制。

方法

- ◆ 根据以类似于蒙特利尔进程标准的国家标准和 21 个"关键因素" 为基础的认证标准评估森林经营的业绩；
- ◆ 以 ISO 14001 作为体系标准；
- ◆ 适用于特定森林经营区域。

美国可持续林业倡议 (SFI)

特征

- ◆ 由美国木材工业部门发起；
- ◆ 由美国林业及纸业协会和外部专家发起；
- ◆ 非传统意义上的认证体系，提供一个"质量管理体系"；
- ◆ 进行第三方审核，自行评估也被 认可；
- ◆ 由"多利益方委员会"管理标准 和认证计划。

范围

- ◆ 制定"可持续林业原则"、"指南" 和"业绩测试（标准）"作为环境性能持续提高的框架；
- ◆ 无产销监管链和产品标签的机制；
- ◆ 国家：美国和加拿大。

方法

- ◆ 初步以"体系"为基础的认证，根据可持续林业倡议的可持续林业原则评估环境的改善情况，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最终目标；
- ◆ 包括业绩测试，符合蒙特利尔进 程；
- ◆ 适用于组织的管理及特定的森林 区域。

印尼生态标签研究所 (LEI)

特征

- ◆ 由印度尼西亚前环境部长领导的 工作组发起；
- ◆ 通过"多利益方进程"发展和执 行认证体系；
- ◆ 与 FSC 相互合作，最终实现"相互认可"的目的。

范围

- ◆ 授权认证机构、认证体系的发展 和维护（包括标准化）以及一个认证检验委员会（处理争端）；

- ◆ 产品标签的机制；

- ◆ 国家：印度尼西亚。

方法

- ◆ 体系发展和认证的基础：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的标准和指标；

- ◆ 该标准和指标的目的在于将 ISO14000 体系要求和 FSC 与 ITTO 的业绩要求融合在一起。

玻利维亚自愿森林认证委员会
(CFV)

特征

- ◆ 非官方机构，负责建立和监控森林经营体系；

- ◆ 由美国资助和当地利益方参与的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的项目--玻利维亚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发起；

- ◆ 与 FSC 合作，作为 FSC 国家倡议。

范围

- ◆ 标准化、认证、产销监管链以及产品标签；

- ◆ 国家：玻利维亚。

方法

- ◆ 根据玻利维亚自愿森林认证委员会制定的得到 FSC 认可的国家标准评估森林经营业绩；

- ◆ 适用于森林经营单位水平。

- ◆

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体系

简介

为了监督认证的独立性和公开性，森林管理委员会（FSC）于 1993 年 11 月成立。该委员会由来自 50 个国家的环境保护组织、木材贸易协会、政府林业部门、当地居民组织、社会林业团体和木材产品认证机构的代表组成，总部设在墨西哥瓦哈卡州的首府瓦哈卡市。这是目前较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

FSC 是一个独立的、非赢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促进对环境负责、对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的森林经营活动。其主要任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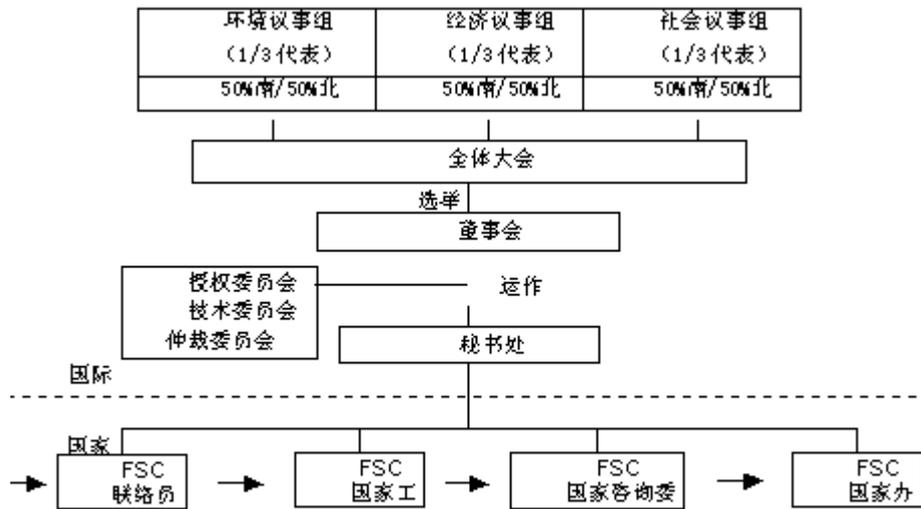
- ◆ 评估、授权和监督认证机构；

- ◆ 为制定国家和地区认证标准提供指导和服务；

- ◆ 通过教育培训和建立国家认证体系，来提高国家认证和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组织机构

FSC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兼顾社会、经济和环境各方面的利益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平衡。所有会员被分为经济组、环境组和社会组三个议事组，各组代表各占 1/3，其中每组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代表各占 50%。委员会会员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分别代表社会、环境和经济利益的代表组成，下设授权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FSC 通过其设在墨西哥的秘书处开展工作。为了开展地区性活动，鼓励当地的参与，FSC 鼓励所谓的国家倡议，包括 FSC 联络员（23 个国家）、FSC 国家工作组（包括丹麦、德国、爱尔兰、荷兰、英国、美国、加拿大、比利时、玻利维亚和瑞典 10 个国家）、FSC 国家咨询委员会和 FSC 国家和地区办事处。它们的一个重要职责是发展地区性的 FSC 标准。



FSC 的组织结构示意图

体系运作

FSC 自身并不直接认证森林，它是标准制定机构和认证授权机构，通过授权认证机构来认证森林。授权包括两个方面：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FSC 森林认证以业绩标准为基础，是一个自愿的过程。经过森林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后，林产品就可以贴上 FSC 商标和标记。绿色市场需要此类商标来证明林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这是 FSC 认证发展的动力。在某种程度上，WWF/WB 联盟、消费者集团等组织促进了市场对该标签的需求。目前，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活跃着一批消费者集团，另外法国、中国香港、爱尔兰、意大利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也正致力于建立类似的组织。

原则标准

1994 年，FSC 通过了 FSC 原则和标准，1999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这些原则和标准为认证森林经营提供了框架或一般标准，适用于热带、温带和寒带森林，有些也可应用于人工林和部分人工补植的森林，但须辅以适用于不同国别、区域、地方的更详细标准。已批准的 FSC 区域/国家标准有玻利维亚、英国、瑞典、加拿大海岸林区、美国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标准（FSC 具体的原则和标准详见附录）。认证机构在对森林经营方式进行审核的时候都有自己的一套标准，这些标准均符合 FSC 的原则和标准框架。

认证机构

截止到 2001 年 6 月，FSC 已经授权了 11 家森林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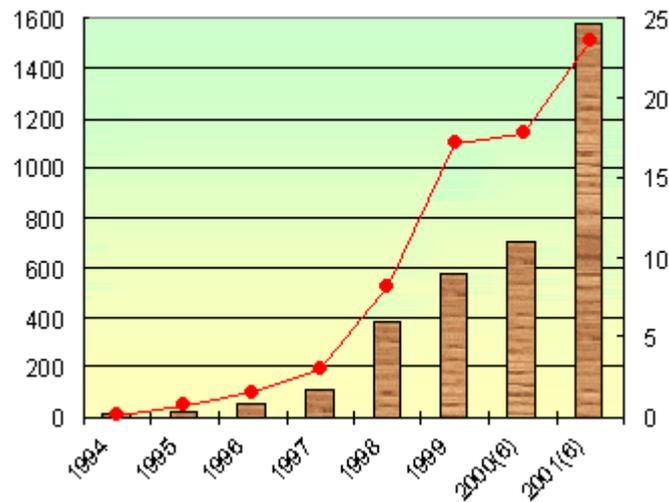
- (1) 美国盈利性的科学认证体系森林保护计划（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 Forest Conservation Program），简称 SCS；
- (2) 美国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雨林联盟精明木材认证计划（Rainforest Alliance Smart Wood Program），简称 SmartWood；
- (3) 英国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土壤协会木材标签计划（Soil Association Woodmark Scheme），简称 SA；
- (4) 英国盈利性的监督总公司林业计划（SGS Forestry Qualifor Program），简称 SGS；
- (5) 英国的 BM TRADA 认证；
- (6) 加拿大的 Silva 森林基金会，简称 SFF；
- (7) 德国农业技术咨询公司 Terra 体系，简称 GFA；
- (8) 意大利的 ICILA；
- (9) 南非标准局（South African Bureau for Standards），简称 SABS；
- (10) 瑞士的 IMO；
- (11) 荷兰的 SKAL。

此外，还有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和英国的 6 家机构正在申请授权。各认证机构在对森林经营方式进行审核的时候都有自己的一套标准，这些标准均符合 FSC 的原则和标准框架。

认证概况

FSC 认证发展迅速。截止到 2001 年 5 月 31 日，世界共有 46 个国家 325 个森林经营单位 2369 万公顷的森林经过了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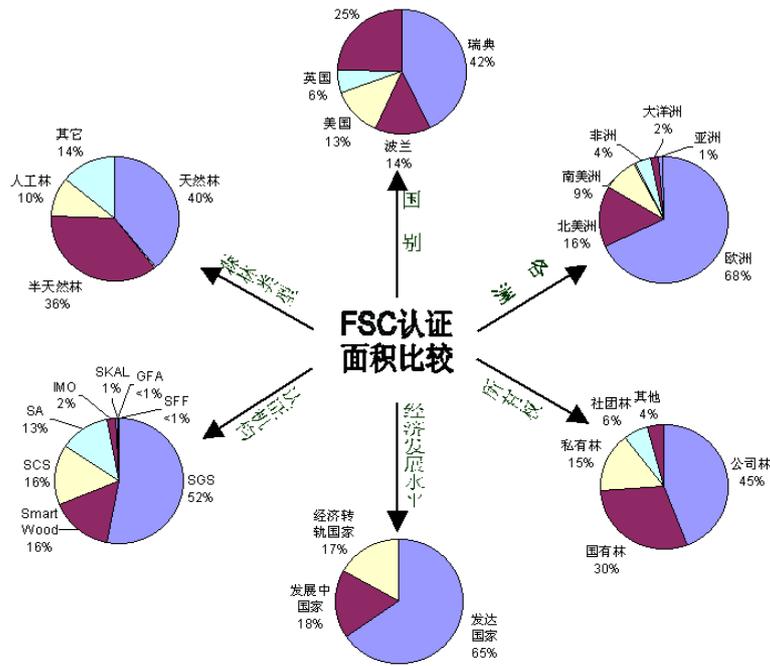
FSC 森林认证的进展



世界各国通过 FSC 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瑞典	10 071 790	21	危地马拉	100 026	6	菲律宾	14 600	1
波兰	3 377 786	7	伯里兹	95 800	1	斯里兰卡	12 726	3
美国	2 992 850	87	哥斯达黎加	78 460	16	法国	11 920	2
英国	1 413 733	27	爱尔兰	75 500	1	意大利	11 000	1
玻利维亚	983 263	9	荷兰	70 075	10	捷克	10 441	1
巴西	869 020	15	匈牙利	60 720	1	巴拿马	8 383	3
南非	830 808	12	瑞士	60 535	10	挪威	5 100	1
墨西哥	409 584	9	马来西亚	55 083	1	比利时	4 342	2
新西兰	378 701	4	纳米比亚	49 000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 310	1
德国	310 100	26	所罗门群岛	40 758	2	奥地利	3 366	4
印度尼西亚	253 729	3	阿根廷	39 204	3	日本	3 319	2
乌克兰	203 000	1	乌拉圭	36 794	2	拉脱维亚	3 088	2
俄罗斯	184 515	2	加拿大	35 553	9	爱沙尼亚	517	1
智利	180 527	2	哥伦比亚	20 056	1	丹麦	36	1
克罗地亚	171 425	3	洪都拉斯	19 876	3			
津巴布韦	110 561	4	斯威士兰	17 018	1			
合 计						46	23 689 176	325



国际动态 (1)

2002-04-23 16:21:41 第 1 页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签的林产品进入市场

世界上第一批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签的林产品是由 SchaumanWood 公司出售给荷兰经销商 RETJongeneel 的。2000 年 11 月 21 日，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签的胶合板通过芬兰森林认证体系认证进入了市场。SchaumanWood 公司的主管 PeterVenBeek 先生说：“工业调查者和个体消费者都渴求认证的木材产品。SchaumanWood 公司生产的通过泛欧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板材是欧洲市场需要认证产品的体现”。SchaumanWood 公司是欧洲最大的胶合板制造商，年产胶合板和单板 85 万 m³。2000 年 10 月 13 日，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为其颁发了认证证书。

第一个泛欧森林认证体系认证证书是 2000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给 Palkky 公司的。随后，MetsalittoOsuuskunta 公司和 Upm-KymmeneMetsa 公司也通过了该体系的认证。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的常务秘书 BeaGunneberg 先生说：“这是一条极好的消息。经过一年半的快速发展，泛欧森林认证体系终于进入了市场……。这种标志为消费者和普通公众提供了一种保证，即保证产品能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此外，还有 4 个组织被授权使用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志用于教育，它们是：农业生产者和林主中央联合会、芬兰森林和公园局、芬兰森林工业联合会和芬兰独立制材厂协会。

英国政府采购认证林产品

英国环境大臣 MichaelMeacher 先生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宣布，英国政府将通过新的采购政策选择森林认证产品并禁止使用不合法的木材。该政策包括：

(1) 现有环境声明中关于木材采购的自愿指南将变成强制的义务。所有中央政府部门和机构应积极寻求购买来自经过如 FSC 等独立认证机构认证的源自可持续和合法采伐的森林资源的林产品；

(2) 各中央政府部门每年将提交一份木材采购报告，报告要求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购买的数量和种类，以确保木材资源源自可持续和合法采伐的森林；

(3) 整个运行过程由一个独立的部门间小组监督，并向环境大臣委员会汇报。该小组将：协助各部门和机构与木材供应商和制造商之间的工作；指导和提供最好的购买方案；为政府制定全面的、确保来自可持续和合法采伐的森林资源的木材采购目标；批准单个部门和机构的方案。

新的英国采购政策在得到 FSC、绿色和平组织以及 WWF 称赞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新问题。环境大臣 Meacher 先生说：“那将是不公平和不切合实际的。现在还没有足够的、确保来自可持续和合法采伐的森林资源的木材满足目前对木材的需要”。

澳大利亚正在起草国家标准

2000 年 4 月 7 日，澳大利亚林业和保护部部长 Wilson Tuckey 先生宣布制定澳大利亚林业标准。澳大利亚林业、渔业和水产业部长理事会与国家森林工业、人工林和林主协会共同资助标准的制定。此标准将构成支持澳大利亚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自愿森林认证体系的基础。公有林与私有林主都可应用该标准。该标准可提供第三方审核的基础，它可以独立于 ISO14001，也可以与其相结合。

林业、渔业和水产业部长理事会称：“该标准要以研究成果、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反映在《地区林业协定》中的政府决策为基础。同时，它也将重视林业实施的法规，反应现有的政策承诺，包括国家林业政策报告书、澳大利亚对蒙特利尔进程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和指标体系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承诺”。

该理事会同时认为，澳大利亚林业标准的成功实施将为澳大利亚人和海外的消费者提供澳大利亚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独立评估声明。这将有助于已评估为可持续经营的澳大利亚森林的木材供应商保持传统的澳大利亚木材市场，并进入需要可持续性认证的新兴市场。

新西兰正在起草国家标准

2000 年 7 月，新西兰林产工业协会、林主协会、农场林协会和环境团体制定了发展国家人工林标准的步骤。林产工业协会执行总裁 James Griffith 先生说：“我们正在进行多方谈判，希望年底完成草案”。此标准将形成不同认证体系的基础，包括 FSC 体系，如同英国森林保护计划在英国的作用。Griffith 先生告诉《森林认证观察》杂志说，“在一些公司根据临时的 FSC 标准进行初步审核的同时，国家标准的制订也在快速进展中”。绿色和平组织和 WWF 等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也参与了讨论。

新西兰最大的人工林公司 Carter Holt Harvey 的环境部经理 Murray Parnish 先生说，该公司正在承受寻求认证的压力。他说：“虽然亚洲大市场还没有认证产品的需求，但我们不能躺在荣誉上休息，因为许多亚洲顾客要向美国出售其木材产品”。

新西兰的森林有 90% 是人工林，而 170 万公顷人工林中绝大部分是引种的辐射松。预计新西兰人工林的采伐量将从目前的 1830 万 m³ 增至 2003 年的 2850 万 m³。

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与 FSC 签署联合认证协议

2000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FSC、6 家认证机构以及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签署了联合认证协议，确立了生态标签研究所与 FSC 之间的合作。生态标签研究所和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根据 FSC 和生态标签研究所的标准进行共同审核。经过联合认证项目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可以使用生态标签研究所和 FSC 这两种标签。

该协议仅针对天然林，生态标签研究所和 FSC 的认证机构将在整个认证过程中合作，“积累共同工作和理解各自体系的经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FSC、生态标签研究所和授权的认证机构认为联合认证协议将满足 FSC 和生态标签研究所两种认证体系的所有要求。

◆ 根据此协议各方都同意所有认证机构在印度尼西亚认证时采用生态标签研究所的标准和指标。这表明 FSC 的认证机构将使用所有的生态标签研究所标准和指标，包括那些超出 FSC 要求的部分，也包括生态标签研究所标准和指标中所没有的 FSC 附加的一些要求。

◆ 只有通过生态标签研究所和 FSC 两种体系要求的森林经营单位才会被认证。森林经营单位将获得生态标签研究所证书和 FSC 证书。森林经营单位将允许使用生态标签研究所和 FSC 两种商标。

非洲木材组织批准泛非森林认证体系计划

来自非洲木材组织 13 个成员国的部长于 2000 年 10 月中旬批准了一项建立泛非森林认证体系的计划。非洲木材组织秘书长 Paul Ngatse-Obale 先生在刚果（布）首都布拉柴维尔举行的非洲木材组织年会上说，此计划目的在于“对付生态悲观主义的策略和阻止抵制运动”。非洲木材组织主席、中非共和国水利

与林业部部长 Daniel Emery Dede 先生说：“我们必须制定泛非森林认证体系，以防止非洲出口的木材被排斥”。

非洲林产工业协会 1999 年 9 月 15 日宣布，它打算通过保护非洲森林资源的欧洲基金启动泛非森林认证体系。此基金以 14 个工业团体为基础，拥有 1400 万公顷直接经营的森林和近 400 万 m³ 的原木产量。2000 年 10 月的非洲木材组织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各成员国政府对泛非森林认证体系的支持。

2000 年 7 月 12 日，非洲林产工业协会宣布它希望在 2001 年对第一家森林经营单位及其产品按照泛非森林认证体系进行认证。泛非森林认证体系也非常重视相互认可，尤其是与泛欧森林认证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非洲林产工业协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新闻中宣称非洲目前还没有可利用的认证体系，这忽略了 FSC 和 ISO 的可利用性。

早在 1993 年，非洲木材组织就宣布将启用一个绿色标签，此倡议促进了一系列对有关标准和指标研究（如通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但那时并没有导致建立森林认证体系。

WWF 2 亿公顷森林认证目标仅指 FSC

2000 年 6 月 6~7 日，WWF 的“森林为了生命行动”千禧年会议在英国首都伦敦召开。WWF 总干事 Claude Martin 先生声明：“WWF 的长期目标是确保所有的生产林都经营良好，并要求森林认证面积增长 10 倍，实现 2005 年森林认证面积达到 2 亿公顷的目标”。

在会议上，英国百安居公司可持续部负责人 Alan Knight 先生针对 FSC 与其它体系之间的关系问道：“Martin 先生提到认证森林面积增长 10 倍的目标，这仅指 FSC 认证吗？”他答道：“是，这仅指 FSC 认证。我们必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你不能仅遵循最低的普通标准”。

Martin 先生对 2 亿公顷目标的解释与 WWF/WB 联盟 2 亿公顷目标的定义有所差异，联盟的定义指的是满足系列标准的“受到认可的认证体系”。世界银行至今一直拒绝指定满足这些标准的任何体系。WWF/WB 联盟也拒绝列出所有认证的森林。1999 年 5 月，WWF/WB 联盟中期报告中称“至少”有 2000 万公顷的森林得到了认证。

按照《森林认证观察》的报道，世界银行一官员认为 2 亿公顷的森林认证目标“过于乐观”。WWF 与世界银行对联盟实际看法的差异也反映在世界银行经营评估部的报告中。

国内进展（1）

2002-04-23 16:21:41 第 1 页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

2001 年 8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京举行成立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吴仪出席大会并指出，国家认监委的成立是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和认证认可工作步入了一个新阶段。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为加强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而决定组建的。认监委按照国务院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同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的名称。

国家林业局成立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为搞好中国森林认证工作，协调建立中国森林认证标准和指标体系，制定森林认证政策，研究森林认证机构的设立和运作，以及加入国际森林认证组织等重大问题，国家林业局于 2001 年 7 月决定成立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资源司、政法司、计资司、国际司、造林司、保护司、天保中心和中国林科院、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具体负责森林认证工作。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说明森林认证工作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我国政府开始启动中国森林认证进程。

森林认证工作组成立

2001 年 5 月 15 日，由 WWF/WB 联盟倡议发起并资助的森林认证工作组在北京正式成立。

森林认证工作组由来自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木材加工企业、森林经营单位和新闻媒体等各方代表组成。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曲桂林司长担任森林认证工作组组长，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

代表处郝克明首席代表、国家林业局对外项目合作中心苏明副主任和中国林科院张守攻副院长担任工作组副组长，工作组秘书处设在中国林科院。工作组认为，针对国内外的市场压力和当前的国内国际形势，中国应该立即着手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可操作的、受到国际承认的森林认证体系是中国森林认证的发展方向。

我国有 17 家企业通过 FSC 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据认证林产品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截止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我国（包括香港）共有 17 家木材加工企业通过了 FSC 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这些企业大部分为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产品以小型家具为主，分布于经济比较发达的香港、广东、福建等地。实施评估的认证机构有 FSC 授权的 SGS（认证 8 家）、SmartWood（认证 6 家）和 SCS（认证 3 家）。

中国首批森林经营单位进行森林认证评估

2001 年 4 月，中国先后有两家森林经营单位进行了 FSC 森林认证预评估。它们是 10~11 日由 SGS 进行森林经营认证评估的广东省高要市嘉耀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26~30 日由 SmartWood 进行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评估的浙江省临安市国营昌化林场。这是中国首批森林经营单位开始森林认证的评估工作。此前，1999 年 1 月 29 日，我国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首次向 SGS 申请了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但由于各种原因并未进行认证评估。

项目活动

WWF 森林认证项目简介

"支持中国建立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由 WWF/WB 联盟资助，中国林科院科信所和中国林科院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具体执行。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建立森林认证工作组，并开展相关研究、推广和宣传活动，来推动中国森林认证的进程。项目组长由中国林科院科信所所长助理陆文明研究员担任，该项目的执行机构也是森林认证工作组的秘书处，WWF 林业项目官员朱春全研究员和项目组长陆文明研究员作为工作组成员和联络员共同协调项目的执行。项目执行时间为 2001 年 4 月到 2004 年 3 月，历时 3 年。

项目拟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1）成立森林认证工作组：组织与森林认证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科研机构、专家、木材加工企业、森林经营单位和新闻媒体等利益各方或感兴趣团体的代表，通过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工作组会议和研讨会，共同讨论中国森林认证及其发展道路；

（2）通过《森林认证通讯》、网络和新闻媒体推动中国森林认证：项目将不定期出版 6 期《森林认证通讯》，建立和维护项目网站"森林认证在线"，并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开辟专栏，全面介绍森林认证知识、国内外最新进展以及研究成果，积极推动和宣传森林认证；

（3）研究：项目组将开展相关研究，制定中国森林认证标准框架，提交主要森林认证体系进展比较研究报告。

森林认证工作组成立会议简讯

作为本项目的重要活动之一，森林认证工作组成立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来自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科研机构、专家代表、木材加工企业、森林经营单位和新闻媒体等部门的 24 位森林认证工作组成员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组长、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曲桂林司长，工作组副组长、WWF 中国项目代表处郝克明首席代表，工作组副组长、国家林业局对外项目合作中心苏明副主任和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林科院张守攻副院长出席了会议。中央电视台、中国绿色时报、中国环境报、经济日报和中国林科院中国林业科研网对会议作了报道。

上午的会议由曲桂林组长主持。曲桂林组长和郝克明副组长首先致词，苏明副组长介绍了森林认证工作组成立的背景和人员组成情况，工作组成员、WWF 林业项目官员朱春全研究员和工作组成员、工作组秘书处主任陆文明研究员介绍了为配合森林认证工作组由 WWF/WB 资助的"支持中国建立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的基本情况。随后，陆文明研究员作了"森林认证机制及其国内进展"的报告，简要介绍了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的定义、内容、目的、特点、过程、费用、收益、与检验的区别、国际上的 4 种主要体系特别是 FSC 体系及其概况、中国森林认证的国内进展情况，包括 WWF/WB 在中国的活动，并分析了我国森林认证的国内外动力；朱春全研究员作了"FSC 森林认证的国际进展"的报告，简要分析了世界森林的现状、林产品的消费趋势、森林认证在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中的作用以及森林认证在国际上的进展情况；工作组成员、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森林认证处王连志处长介绍了国家林业局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有关机构和工作安排。

下午的会议由郝克明副组长主持。会议主要讨论了两个议题：一是中国是否应该进行森林认证以及中国应该走哪一种森林认证体系（如 FSC、ISO 或国家体系）；二是森林认证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以及对森林认证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来自政府部门、木材加工企业、森林经营单位和新闻媒体的代表在会上各抒己见，讨论气氛活跃。会议讨论的主要结果如下：

（1）中国是否应开展森林认证，应采用何种认证体系

◆中国的森林认证工作滞后，面对国际市场的压力和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开展森林认证势在必行，中国应立即开展森林认证工作；

◆中国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和森林认证体系的选择，一方面要结合中国的国情，在中国具有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与国际接轨，主要是与 FSC 体系相结合，争取得到国际市场的承认；

◆森林认证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市场机制，它是一种企业行为。但政府在森林认证发展中的作用不可低估：一方面中国没有独立的森林认证机构，而且中国的森林大部分为国有林，在这种情况下，森林认证的发展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和推动；另一方面还需制定适宜的市场规则来确保其顺利实施。同时，森林认证是一种自愿行为，政府也不应过多干预，应按照市场规律来推动并规范森林认证的发展；

◆中国森林认证的发展可与国家相关林业政策的实施结合起来，如限额采伐制度、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基金补偿制度以及国家生态建设工程等，它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强这些政策的实施，或者提供一种机制，如何实施还待研究；

◆森林认证不应限定在木材上，应考虑林副产品和服务功能等；

◆森林认证需要多方共同参与和推动，要综合考虑各方因素；

◆森林认证是一个自愿的进程，要兼顾生产者和各方的利益，同时避免形成林产品贸易壁垒。

◆中国森林认证的发展还面临着很多实际困难：公众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森林经营单位、林产品加工企业、经销公司缺乏实施森林认证的能力；尚没有中国的认证机构；缺乏认证和审计专业技术人员；认证产品市场不够发达以及认证的费用较为昂贵等；

◆推动森林认证发展的首要任务是扩大宣传，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以及消费者和广大企业对认证的认识，这方面媒体可以起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国森林认证的发展途径，可参考环境认证的发展道路，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原则和标准，并与国际接轨。需要对在中国建立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和广泛咨询。

（2）森林认证工作组下一步行动的建议

◆介绍、总结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吸引各方力量参与森林认证的讨论，集思广益，为政府和企业提出政策建议；

◆加强森林认证的宣传；

◆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森林认证的培训；

◆成立专家组起草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以供各方讨论；

◆争取政府和公众的支持，推动森林认证的开展。

森林认证工作组成员名单

工作组组长：曲桂林

工作组副组长：郝克明、苏明、张守攻

工作组联络员：朱春全、陆文明、董珂、徐斌

工作组秘书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工作组秘书处主任：陆文明

工作组成员名单

代表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政府部门	曲桂林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司长
	苏明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副主任
	吴志民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处长
	张艳红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处长
	张松丹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处长
	王连志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处长
	刘永敏	国家林业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处长
	胡元辉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副处长
	于玲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副研究员
	刘韶辉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工程师
	郑重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项目官员
捐助机构	沈苏珊	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	首席生态学家
非政府组织	郝克明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项目办事处	首席代表
	朱春全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项目办事处	林业项目官员
	董珂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项目办事处	林业项目助理
	胡伟	自然之友	成员
研究机构	张守攻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员
	夏青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员
专家代表	蒋有绪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院士、研究员
	陆文明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肖文发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姜春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奉国强	国家林业局林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木材加工企业	林建宏	上海林三立钢木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林	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青岛）	森林资源经理
森林经营单位	杨冬生	四川省林业厅	副厅长
	凌林	四川省林业厅世行办	副主任
	许江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计划处	副处长
	张玉明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博	吉林省森林工业集团计划开发部	部长
	李相钊	吉林省延边州林业管理局计划部	副部长
	刘微	浙江省临安市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新闻媒体	丁洪美	中国绿色时报	记者
	潘洪涛	中国环境报	记者
	孙屹	经济日报国际部	主任

附录（1）

2002-04-24 11:05:36 第 1 页

FSC 董事会及其秘书处
(2001 年 5 月 9 日)

FSC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主席：Mauricio Castro Schmitz 先生（哥伦比亚）
董事会副主席：Asa Tham 女士（瑞典）

董事会司库：Gisbert Schlemmer 先生（德国）

董事会成员：

Oswaldo Baez 先生（厄瓜多尔）

Yati A. Bun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Sian Tuan Mok 先生（马来西亚）

David Nahwegahbow 先生（加拿大）

Hannah Scrase 女士（英国）

Sandra Tosta Faillace 女士（巴西）

FSC 秘书处

临时执行主任：Heiko Liedeker 先生（德国）

FSC 秘书处地址：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venida Hidalgo 502, 68000

Oaxaca, Mexico

电话：0052-9-514 6905

传真：0052-9-516 2110

电子信箱：fscoax@fscoax.org

网页：www.fscoax.org

FSC 国家倡议联络员

（截止到：2001 年 4 月 30 日）

比利时

联络人：Veerle Dossche 女士

地址：WWF Belgium, Waterloosteenweg 608, Brussels, B-1050 Belgium

电话：0032-2-3400 953

传真：0032-2-3400 938

电子信箱：

veerle.dossche@wwf.be, geert.lejeune@wwf.be

网页：<http://www.wwf.be>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1996 年 2 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1997 年 9 月

玻利维亚

联络人：Fernando Aguilar Nunez-Vela 先生

地址：CFV, Casilla 7175, Santa Cruz, Bolivia

电话：00591-3-372 175

传真：00591-3-372 175

电子信箱：cfbol@scbbs-bo.com

网页：<http://www.cadex.org>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1996 年 2 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1998 年 1 月

巴西

联络人：Garo Batmanian 先生

地址：WWF Brazil, SHIS EQ QL 6/8 Conjunto E 2 Andar, Brasilia, 71620-430 Brazil

电话：0055-61-364 7400

传真：0055-61-364 7474

电子信箱：garo@wwf.org.br

联络人确认时间：1997 年 9 月

喀麦隆

联络人：Parfait Mimbimi ESONO 先生

地址：BP 14897, Yaoundé, Cameroun

电话：00237-20 53 48

传真: 00237-21 44 65
电子信箱: Akung34@hotmail.com
联络人确认时间: 2000年6月

加拿大

联络人: Marcelo Levy 先生
地址: FSC Canadian Working Group, 100 Broadview, Suite 421, Toronto, ON M4M 3H3, Canada
电话: 001-416-778 5568
传真: 001-416-778 0044
电子信箱: fsc.ca@web.ca, vpfsc@web.ca, mlevyfsc@web.ca
网页: <http://www.web.ca/fsc.ca>
联络人确认时间: 1997年1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1998年5月

哥伦比亚

联络人: Aurelio Ramos 先生
地址: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ón de Recursos Biológicos, "Alexander von Humboldt", Calle 38 No. 8-10, Mezzanine, Santafé de Bogotá, Colombia
电话: 0057-1-340 6925
传真: 0057-1-2889564
电子信箱: aramos@humboldt.org.co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1998年1月

丹麦

联络人: Jens Kanstrup 先生 (临时)
地址: Nature, Environmental and People Consult, Nepenthes, Odensegade 4b, Postboks 5102, ?arhus C, 8100 Denmark
电话: 0045-86-180 866
传真: 0045-86-125 149
电子信箱: jens.kanstrup@nepenthes.dk, info@fsc.dk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1997年1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1999年10月

爱沙尼亚

联络人: Ahto Oja 先生
地址: Box 160, Tallinn, 10502 Estonia
电话: 00372-6-276 100
传真: 00372-6-276 101
电子信箱: ahto@seit.ee
网页: <http://www.seit.ee>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2001年2月

芬兰

联络人: Niklas Hagelberg 先生 (临时)
地址: WWF Finland, Lintulahdenkatu 10, Helsinki, 00500 Finland
电话: 00358-9-7740 1042
传真: 00358-9-7740 2139
电子信箱: niklas.hagelberg@wwf.fi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1996年2月

德国

联络人: Stefan Lutz 先生
地址: FSC Arbeitsgruppe Deutschland e.v. Postfach 58, 10, Freiburg, D-79026 Germany
电话: 0049-761-696 6433
传真: 0049-761-696 6434

电子信箱: info@fsc-deutschland.de
网页: <http://www.fsc-deutschland.de>
联络人确认时间: 1998年9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1999年1月

加纳

联络人: Kingsley K.F. Ghartey 先生
地址: P O Box M212, Accra, Ghana
电话: 00233-21-377 473
传真: 00233-21-666 801
电子信箱:
ghartey@mlf.africaonline.com.gh
联络人确认时间: 2000年6月

爱尔兰

联络人: Tom Roche 先生
地址: Just Forests, Bury Quay, Tullamore, Co.Offaly Ireland
电话: 00353-506-23557
传真: 00353-506-23557
电子信箱: fsc-info-irl@justforests.org
网页: <http://www.iol.ie/woodlife/>
联络人确认时间: 1996年2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2000年6月
意大利

联络人: Dra. Laura Secco
地址: Via Romea, 16 AGRIPOLIS, Legnaro, PD 35020 Italy
电话: 0039-49-827 2717
传真: 0039-49-8272 772
电子信箱: lasecco@ux1.unipd.it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2001年2月

墨西哥

联络人: Raúl Álvarez 先生
地址: Certifor, Apatado Postal 622, Xalapa, Veracruz 91001 Mexico
电话: 002-840 0926
电子信箱: raul.alvarez@infosel.net.mx

尼加拉瓜

联络人: Jaime Rafael Guillen 先生
地址: NICAMBIENTAL, Apartado Postal No. 3772, Managua, Nicaragua
电话: 00505-270 5528
传真: 00505-270 6077
电子信箱: nicam@sdmnic.org.ni
联络人确认时间: 2000年9月

巴布亚新几内亚

联络人: Yati A. Bun 先生
地址: Foundation for Peopl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c., P.O. Box 1119, Boroko, NCD Papua
New Guinea
电话: 00675-325 8470
传真: 00675-325 2670
电子信箱: yabun@datec.com.pg
联络人确认时间: 1997年1月

波兰

联络人: Andrzej Czech 先生
地址: c/o WWF, ul. Kaliska 1/9, Warszawa, 02-316 Poland
电话: 0048-601 92 29 65
传真: 0048-824 0053
电子信箱: contact@fsc.pl
网页: <http://www.fsc.pl>
联络人确认时间: 2000 年 6 月

罗马尼亚

联络人: Loan Vasile Abrudan 博士
地址: Bdul Eroilor, 29, Brasov, 2200 Romania
电话: 0040-68-418 600
传真: 0040-68-475 705
电子信箱: abrudan@unitbv.ro
联络人确认时间: 2001 年 2 月
西班牙

联络人: Raquel Gómez Almaraz 女士
地址: WWF Adena, c/Santa Engracia 6 2 piso, Madrid, 28010 Spain
电话: 0034-91-308 2309 /10
传真: 0034-91-308 3293
电子信箱: forestal@wwf.es, anaeli@teleline.es
网页: <http://www.wwf.es>
联络人确认时间: 1999 年 10 月

瑞典

联络人: Peter Roberntz 先生
地址: Swedish FSC-Council, P O Box 7057, UPPSALA, S-750 07 Sweden
电话: 0046-186-73823
传真: 0046-186-73023
电子信箱: fsc@fsc-sweden.org
网页: <http://www.fsc-sverige.org>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1996 年 2 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1997 年 1 月

荷兰

联络人: Gemma Boetekees 女士
地址: FSC-Europe, Postbus 239, Driebergen, 3970 AG The Netherlands
电话: 0031-30-692 6156
传真: 0031-30-692 2978
电子信箱: gemma@fscoax.org
网页: <http://www.goedhout.nl>
联络人确认时间: 1996 年 2 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2000 年 6 月

英国

联络人: Anna Jenkins 女士
地址: Unit D, Station Building, Llanidloes, Powys SY18, 6EB United Kingdom
电话: 0044-1686-413 916
传真: 0044-1686-412176
电子信箱: fsc-uk@fsc-uk.demon.co.uk
网页: <http://www.fsc-uk.demon.co.uk>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1995 年 8 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1996 年 2 月

美国

联络人: Hank Cauley 先生
地址: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US, 1155 30th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7
United States

电话: 001-202-342 0413
传真: 001-202-342 6589
电子信箱: hcauley@foreststewardship.org
网页: <http://www.fscus.org>
联络人第一次确认时间: 1996 年 2 月
工作组确认时间: 1998 年 1 月

FSC 已授权的认证机构
(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11 日)

加拿大

机构名称: Silva Forest Foundation
联络人: Susan Hammond 女士
地址: P.O. Box 9, Slocan Park BC V0G 2E0 Canada
电话: 001-250-226 7222
传真: 001-250-226 7446
电子信箱: silvafor@netidea.com
网页: <http://www.silvafor.org>
授权范围: 加拿大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德国

机构名称: GFA Terra Systems
联络人: Hans-Joachim Droste
地址: Eulenkruogstrasse 82, Hamburg 22359 Germany
电话: 0049-40-6030 6140
传真: 0049-40-6030 6189
电子信箱: certification@gfa-terra.de
网页: <http://www.gfa-certification.de>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意大利

机构名称: ICILA (Istituto per la Certificazione ed I Servizi per Imprese dell'arrendamento e del legno)
联络人: Ricardo Giordanno 先生
地址: Via Braille 5, Lissone (Milano) I-20035 Italy
电话: 0039-39-46 5239
传真: 0039-39-46 5168
电子信箱: envcert@icila.org
网页: <http://www.icila.org>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南非

机构名称: South African Bureau for Standards (SABS)
联络人: C.F. du Toit 先生
地址: Private Bag X191,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电话: 0027-12-428 7911
传真: 0027-12-344 1568
电子信箱: debruic@sabs.co.za
授权范围: 南非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范围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瑞士
机构名称: Institut für Marktökologie IMO
联络人: Thomas Papp-Vary 先生
地址: Poststrasse 8, Sulgen CH-8583 Switzerland

电话: 0041-71-644 9880
传真: 0041-71-644 9883
电子信箱: forest@imo.ch
网页: <http://www.imo.ch>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荷兰

机构名称: SKAL
联络人: Raoul Vernede 先生
地址: P.O. Box 384, Zwolle AJ 8000 The Netherlands
电话: 0031-38-426 8181
传真: 0031-38-421 3063
电子信箱: info@skal.com
网页: <http://www.Skal.com>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英国

机构名称: BM TRADA Certification
联络人: Alasdair McGregor 先生
地址: Stirling Business Centre, Wellgreen Place, Stirling FK8 2DZ United Kingdom
电话: 0044-1786-450 891
传真: 0044-1786-451 087
电子信箱: AMCGregor@stirling-trada.co.uk
网页: <http://www.bmtrada.com>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机构名称: SGS Forestry QUALIFOR Programme
联络人: Neil Judd 先生
地址: 58 St. Aldates, Oxford OX1 1ST United Kingdom
电话: 0044-1865-202 345
传真: 0044-1865-79 0441
电子信箱: neil_judd@sgsgroup.com
网页: <http://www.qualifor.com>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机构名称: Soil Association
联络人: Matthew Wenban-Smith 先生
地址: Bristol House, 40-56 Victoria Street, Bristol BS1 6BY United Kingdom
电话: 0044-117-914 2435
传真: 0044-117-925 2504
电子信箱:
mwenbansmith@soilassociation.org
网页: <http://www.soilassociation.org>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美国

机构名称: Rainforest Alliance Smart Wood Program
联络人: Richard Donovan 先生
地址: 61 Millet St. Goodwin Baker Building, Richmond Vermont 05477 United States
电话: 001-802-434 5491
传真: 001-802-434 3116
电子信箱: info@smartwood.org
网页: <http://www.smartwood.org>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机构名称: 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
联络人: Robert Hrubec 博士
地址: Park Plaza Building, 1939 Harrison Street, Suite 400,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3532 United States

电话: 001-510-832 1415
传真: 001-510-832 0359
电子信箱: rhrubes@igc.org
网页: <http://www.scs1.com>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等待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
(截止到: 2000 年 3 月 23 日)

加拿大

机构名称: KPMG FCSI (Fores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Inc)
联络人: Chris Ridley-Thomas 先生
地址: Box 10426 777 Dunsmuir Street, Vancouver BC V7Y 1K3 Canada
电话: 001-604-691 3000/3376
传真: 001-604-691 3031
电子信箱: cridley-thomas@kpmg.ca
网页: <http://www.kpmg.ca>

法国

机构名称: Eurocertifor S.A.
联络人: Roger de Legge 先生
地址: 28, rue de Solferino, Boulogne 92100 France
电话: 0033-1-5520 0623
传真: 0033-1-5520 0624
电子信箱: info@eurocertifor.com

意大利

机构名称: Certiquality
联络人: Pietro de Pietri-Tonelli 教授
地址: Certiagro División, Via G. Giardino, 4, Milano 20123 Italy
电话: 0039-2-8069 1742
传真: 0039-2-864 65295
电子信箱: p.depietri@certiquality.it

机构名称: CSQA srl
联络人: Stefania Busatta 博士
地址: Via San Gaetano, 74, Thiene (VI) 36016 Italy
电话: 0039-445-36 6094
传真: 0039-445-38 2672
电子信箱: s.busatta@csqa.it

墨西哥

机构名称: Fundación vida para el bosque A.C.
联络人: Walter Bishop Velarde 先生
地址: Apdo. Postal 670, Durango Dgo. 34000 Mexico
电话: 0052-1-812 0262
传真: 0052-1-825 0682
电子信箱: vibo@bosquevibo.org.mx

英国

机构名称: UK Food Quality Certification Ltd.
联络人: Peter Brown 先生
地址: Craigs House, 82 Craigs Road, Edinburgh E412 8NJ United Kingdom
电话: 0044-131-317 2500
传真: 0044-131-317 1872
电子信箱: pbrown@sfqc.co.uk

森林管理委员会原则和标准
2000年2月修订

引言

森林资源及其土地的经营应满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精神上的需要，这一观点已得到广泛认同。而且，随着公众越来越关注森林的破坏和退化问题，使得消费者要求他们购买的木材和其它林产品不仅不会对森林造成破坏，而且有助于拯救未来的森林资源。为了满足这类要求，木材产品的认证和自行认证体系在市场上应运而生。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授权认证机构的国际组织，以确保认证机构认证的真实性。在任何情况下，认证过程都是由林主和经营者自愿发起，他们只要求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FSC的目标是通过制定世界范围内广泛认可的标准和相关的森林管理原则，以促进对环境负责、对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的全球森林经营活动。

正如原则9和相关术语表中所提出的那样，FSC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的热带林、温带林和寒带森林。很多原则和标准也适用于人工林和部分人工补植的森林，可以在国家和地区水平上起草更为详细的适用于各类森林植被类型的标准。FSC的原则和标准应纳入到寻求FSC授权的所有认证机构的评估体系和标准中。虽然FSC的原则和标准主要是为生产木材产品的森林经营而制定的，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可应用于生产非木质林产品及提供其它服务的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没有主次之分，本文件应与FSC条例、授权程序和认证机构指南一并使用。

FSC及其授权的认证机构并不一定强求完全符合原则和标准，但在任何一条原则上存在重大距离通常认为不合格，或导致取消认证。这需要独立的认证机构依据每个标准满足的程度和距离的重大程度及其后果作出决定，可允许根据当地情况作出某些灵活处理。

在一切认证评估过程中都要考虑到森林经营作业的规模和强度，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以及相关森林的生态脆弱性。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森林管理标准会指出FSC的原则和标准解释的差异与难点，这些标准将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参与下制定，并由认证机构和其它参与及受影响各方逐项进行认证评估。如果有必要，FSC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评估过程也提倡采用本办法。若知更多有关认证和授权程序的信息和指南，请参阅FSC条例、授权程序和认证机构指南。

使用FSC的原则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制度。FSC旨在补充，而不是替代支持全球负责的森林经营的其它倡议。

FSC将开展教育活动，以增加公众对下列问题重要性的意识：

- 1 提高森林经营水平；
- 1 将经营和生产成本计入林产品价格；
- 1 促进森林资源的最优利用模式；
- 1 减少破坏与浪费；
- 1 避免过度消费与过度采伐。

FSC还将针对这些问题为决策者提供指导，包括完善森林经营法规和政策。原则1：遵守法律及FSC的原则

森林经营应尊重所在国家的法律及其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并遵守FSC的所有原则和标准。

- 1.1 森林经营应尊重所有的国家及地方法律和行政法规。
- 1.2 应缴纳所有合理的法律规定的费用、特许费、税费以及其它费用。
- 1.3 尊重签约国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有关条款。

1.4 应围绕认证目的，由认证机构及参与或受影响的各方对相关法律、法规与FSC原则和标准之间的冲突之处进行逐项评估。

1.5 森林经营区应当避免非法采伐、定居及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1.6 森林经营者应当承诺长期遵守FSC原则和标准。

原则2：所有权、使用权及责任

对土地及森林资源的长期所有权和使用权应明确界定、建档并形成法律文件。

2.1 有确凿证据证明拥有对土地和森林资源的长期使用权（如土地所有权、传统的权利或特许协议）。

2.2 拥有法定及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应保持对森林作业的控制，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对他们的权利和资源保护的需要，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2.3 要运用适当的机制，来解决有关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在认证评估中，要考虑任何悬而未决纠纷的环境及事态。涉及到很多利益的大量纠纷通常会导致一项森林经营活动失去认证资格。

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

应当承认并尊重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他们的土地、领地及资源的法定权利及传统权利。

3.1 原住民应当控制其土地及领地上的森林经营，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3.2 森林经营不能直接或间接地破坏资源或削弱原住民的使用权。

3.3 森林经营者要与原住民合作，明确划出对他们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并加以确认和保护。

3.4 在森林树种的利用及森林作业的管理体系等方面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时，应对他们给予相应的补偿。应当在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以前，在原住民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就这些补偿条件正式达成一致意见。

原则 4：社区关系与劳动者的权利

森林经营活动应维护或提高森林劳动者和当地社区的长期社会利益及经济利益。

4.1 森林经营区内及临近地区的社区群众均应享有就业、培训与其它服务的机会。

4.2 森林经营应满足或超过与职工及其家庭健康和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或法规。

4.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87》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98》的规定，要保证职工有建立组织及自发同雇主谈判的权利。

4.4 应把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结合到森林经营规划与实施方案中去，并保持同受森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个人及群体进行磋商。

4.5 如果森林经营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影响了当地人法定或传统的权利、财产、资源或生活，则应运用恰当的机制加以解决，并提供合理的补偿。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森林经营活动应鼓励有效利用森林的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确保森林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5.1 森林经营应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同时要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社会和运行成本，并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5.2 森林经营及市场营销应鼓励多种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就地加工。

5.3 森林经营应尽可能减少因采伐及就地加工造成的浪费，并避免破坏其它的森林资源。

5.4 森林经营应促进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避免依赖单一林产品。

5.5 森林经营活动应承担、保持并在适当的地方提高森林服务和资源（如流域及渔业区）的价值。

5.6 林产品的采伐率不得超过长期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原则 6：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应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的价值，如水资源、土壤以及独特的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与景观的价值，并以此来保持森林的生态功能及其完整性。

6.1 应当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当与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受其影响的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并应充分结合在森林经营体系中。评估应包括景观水平上的考虑以及就地加工设施的影响，应当在开展对林区有影响的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6.2 要有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例如筑巢区和进食地）的措施。应建立与森林经营范围和强度及所需保护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并限制不适宜的狩猎、钓鱼、诱捕及采集活动。

6.3 应保持、提高或恢复生态功能及其价值，包括：

(a) 森林更新与演替；

(b) 基因、物种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c) 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自然循环。

6.4 应保护景观范围内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地的自然状态，并将其标记在地图上，典型样地应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

6.5 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以控制侵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以及保护水资源。

6.6 森林经营体系应促进开发和采用有利于环境的非化学方法进行病虫害治理，尽量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1B 类清单中所列的物质及碳氢氯化物杀虫剂，禁止使用长效、有毒及衍生物具有生物活性和在食物链中积累的杀虫剂，以及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杀虫剂。如果使用化学品，应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健康及环境风险。

6.7 任何化学品、容器、液体和无机固体废物（包括燃料和油料）都应在森林以外地区采用符合环境要求的方法进行处理。

6.8 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国际认可的科学议定书，对生物控制剂的应用作记载，限制到最低量，并监督和严格控制其使用，禁止使用经过基因改性的生物。

6.9 谨慎控制并主动监测外来物种的使用，避免引起不良的生态影响。

6.10 除以下情况外，应避免使森林变为人工林或非林地：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

(b) 不发生在高保护价值林区；

(c) 能保证在整个森林经营单位中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的保护效益。

原则 7: 经营规划

应当制定和执行与森林经营规模和强度相适应的森林经营规划, 并随时进行修改。应清楚地阐述经营的长期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7.1 经营规划及其相关文件应包括:

(a) 经营目的。

(b) 说明经营的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 以及临近土地的情况。

(c) 根据所涉及的森林的生态条件以及通过资源调查得到的信息, 说明营林和/或其它经营体制。

(d) 年采伐率及树种选择的理由。

(e) 监测森林生长及动态的措施。

(f) 建立在环境评估基础上的环境保护措施。

(g) 确认保护珍稀、受威胁及濒危物种的计划。

(h) 描述保护区、规划的经营活动及土地所有权等森林资源基本信息的图集。

(i) 说明使用的采伐技术和设备, 以及使用的理由。

7.2 结合监测结果或新的科技信息, 以及变化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 定期修正森林经营规划。

7.3 应对林业工人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确保他们正确实施森林经营规划。

7.4 在尊重信息保密的同时, 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提供森林经营规划基本内容的要点, 包括标准 7.1 列出的内容。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

应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强度进行监测, 以评估森林状况、林产品产量、产销监管链、经营活动及其社会与环境影响。

8.1 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 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 来确定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监测程序应是不间断的并能重复, 以便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 以评估变化情况。

8.2 森林经营应包括监测所需要的科学研究及数据采集, 至少要有以下这些指标:

(a) 能收获的所有林产品的产量。

(b) 生长率、更新率及森林状况。

(c) 动植物区系的组成及观察到的变化。

(d) 采伐及其它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e) 森林经营的成本、生产率及效率。

8.3 森林经营者应提供文件, 使监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能追踪到每一种林产品的源头, 这个过程就是所谓的"产销监管链"。

8.4 应当在森林经营规划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8.5 在尊重信息保密的同时, 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提供监测指标结果的概括性总结, 包括标准 8.2 列出的内容。

原则 9: 维护高保护价值森林

在高保护价值的森林中进行经营活动, 应维护或加强这些森林的特征, 并且始终要以预防的方法, 来考虑关于高保护价值森林的各种决策。

9.1 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及强度对确定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特征表现进行的评估。

9.2 认证过程中的咨询部分应把重点放在确定保护特征及保持其特征的选择办法上。

9.3 经营规划应包括并采取与预防措施一致的, 并能保持和加强适应性保护特征的特殊措施, 在向公众提供的经营规划要点中应专门列出这些措施。

9.4 应当进行年度监测, 以评估采取的措施在保护和加强这些适应性保护特征方面的效果。原则 10: 人工林

应按照原则及标准 1~9 和原则 10 及其标准来规划和经营人工林, 人工林可以提供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并有助于满足全世界对林产品的需求, 同时它对天然林形成一种补充, 减轻对天然林的压力, 并促进天然林的恢复和保护。

10.1 应在森林经营规划中明确阐述人工林的经营目的, 包括天然林的保护与恢复目标, 并且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予以清楚的展示。

10.2 人工林的设计与布局应能促进天然林的保护、恢复与保持, 而不是增加对天然林的压力。在人工林布局中, 应采用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相适应的野生生物走廊、溪河岸边缓冲区及不同林龄和不同轮伐期的林分组合。人工林地块的布局和规模应与自然景观中出现的林分类型相一致。

10.3 最好在人工林的构成上实行多样化, 以增强其经济、生态及社会的稳定性。这种多样性可能包括景观中经营单位的规模和空间分布、物种的数量及遗传成分、龄级及结构。

10.4 造林树种的选择, 应基于对立地的适应性及对经营目的的适合性。为了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在营造人工林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方面, 应优先考虑使用乡土树种, 而不是外来树种。只有当外来树种的表现比乡土树种更好时才能使用, 而且应当对它们进行仔细的监测, 以发现非正常的死亡率、或病虫害爆发以及不利的生态影响。

10.5 要在整个森林经营范围内保留一定的面积（与造林地的规模相适应，面积的大小可以根据当地标准来确定），以恢复天然林覆被率。

10.6 应采取措施，保护并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生物活动。采伐技术和采伐率、公路及林区道路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树种的选择，从长远上都不应造成土壤退化，或对水质、水量产生不利的及溪流排水方式的重大改变。

10.7 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尽可能减少病虫害和火灾的发生，以及侵入性植物的进入。病虫害综合治理应成为经营规划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依靠预防和生物防治措施，而不是化学杀虫剂和化肥。人工林经营应千方百计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及化肥，包括不在苗圃中使用。标准 6.6 及 6.7 也涉及到化学品的使用。

10.8 为适应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多样化，除了原则 8、原则 6 和原则 4 中提出的那些要素外，对人工林的监测，还应包括定期评估其内外的潜在生态和社会影响（如天然更新，对水资源及土壤肥力的影响，以及对地方及社会福利的影响）。除非当地的试验或实践证明某一树种在生态上很适合这一地区，不具有侵入性，同时对该地区的其它生态系统没有重大的负面生态影响，否则不得大规模种植该树种。要特别重视人工林征地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当地人所有权、使用权及进入权的保护。

10.9 1994 年 11 月以后在天然林采伐迹地营造的人工林一般不具备认证条件。人工林的经营者或所有者，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说服认证机构，他们对这种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允许进行认证。

森林认证常见缩略语全称

AF&PA	American Forest and Paper Association	美国林业及纸业协会
ATO	African Timber Organization	非洲木材组织
C&I	Criteria and indicators	标准和指标
CFC	Consejo Boliviano Para la Certificaci	玻利维亚认证委员会
CFPC	Certified Forest Products Council	认证林产品委员会
CFV	Bolivi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Forest Certification	玻利维亚自愿森林认证委员会
COC	Chain of custody	产销监管链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标准化协会
CSD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ECOSOC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M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环境管理体系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FFCS	Finnish Forest Certification System	芬兰森林认证体系
FICGB	Forest Industry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英国森林工业委员会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
GFC	Guyana Forestry Commission	圭亚那林业委员会
IFF	Intergovernmental Forum on Forests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II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IPF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Forests	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TO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LEI	Lembaga Ekolabe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
NFAP	National Forestry Action Programme	国家林业行动计划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TCC	National Timber Certification Council	国家木材认证委员会（马来西亚）
NTPF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	非木质林产品
P&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原则和标准
PAFC	Pan African Forest Certification	泛非森林认证体系
PEFC	Pan European Forest Certification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

Q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质量管理体系
SFI	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可持续林业倡议（美国）
SFM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森林可持续经营
TFAP	Tropical Forestry Action Plan	热带林业行动计划
UKWAS	UK Woodland Assurance Scheme	英国森林保护计划
UNCE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UNFF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	联合国森林论坛
WB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WWF	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	世界自然基金会

BM TRADA、GFA、ICILA、IMO、SA、SABS、SCS、SFF、SGS、SmartWood、SKAL 均为 FSC 授权的森林认证机构的简称。